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威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5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5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王小芬